

## 七、金融業務檢查

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，並促進金融穩定，本行依「中央銀行法」賦予之職責，辦理專案檢查，落實貨幣、信用、外匯相關政策執行成效。另建置報表稽核系統及金融穩定評估架構，期透過系統性之監控及分析，以及評估金融體系風險可能來源，適時採取適當政策或措施，以達成促進金融穩定之經營目標。102年重點工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實地檢查

年內辦理之專案檢查包括特定地區購屋貸款、土地抵押貸款、購置高價住宅貸款、利率牌告、支票存款戶基本資料建（更）檔、偽鈔處理作業、推廣貳佰元鈔券情形、外匯交易、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、外幣收兌，以及填報報表之正確性等。

### （二）檢查意見追蹤導正

針對本行檢查所提檢查意見，以及金管會檢查報告所提涉及本行業務或規定之檢查意見，追蹤受檢金融機構改善情形。並督促金融機構確實改善相關缺失，以確保本行政策之執行成效。

### （三）加強蒐集場外監控資訊

因應金融情勢變化及金融法令增修，機動檢討及修訂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報表及報表稽核

分析評估內容，以確實掌握金融機構營運動態，包括：

1. 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（IFRS）實施，修改本國銀行、外國銀行在台分行、金融控股公司、票券金融公司、專業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各類報表稽核分析評估內容。
2. 增列本國銀行報表稽核有關資本適足性分析要項「第1類資本比率」、「普通股權益比率」及「淨值低於資本」分析項目，並調整「有欠正常放款覆蓋率」評分標準。
3. 增訂票券金融公司申報「持有有價證券餘額及存續期間統計表」及報表稽核流動性分析要項有關持有債券加權存續期間之分析內容。
4. 增設國家風險統計有關「自有資產」及「當地債權、權益、負債及其他項目」報表。

### （四）強化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化

定期編印各種金融機構統計刊物及最新金融法令，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本行網站，供大眾查詢，以增加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度，強化市場制約機能。

### （五）金融穩定評估

定期編製金融健全指標，持續發展金融穩定評估模型，並發布第7期「金融穩定報告」，以利國內主管機關、金融業者及社會各界瞭解我國金融體系之現況及風險來源，提升跨國監理資訊交流。

## (六) 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合作

積極辦理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及合作事宜，包括：

1. 主辦由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 (SEACEN) 研究訓練中心與美國聯邦準備銀行 (Fed) 共同規劃之「信用風險分析」訓練課程。
2. 參與多項國際性活動，計有：
  - (1) 第 4 屆 SEACEN 副總裁級金融穩定論壇。
  - (2) 南韓央行與國際貨幣基金 (IMF) 合辦之「亞洲：穩定與成長之挑戰」會議。
  - (3) 「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(APEC)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」第 18 次諮詢小組會議。
  - (4)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(APG) 第 16 屆年會及技術協助與訓練論壇。
3. 與國際機構進行資訊交流，主要事項如下：
  - (1) 提供 SEACEN 研究訓練中心「學習及研究需求分析」及「三年策略營運計畫」問卷調查資料。
  - (2) 提供亞洲開發銀行 (ADB) 「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」問卷調查資料。
  - (3) 提供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(MAS) 本行監理之徵信機構家數及監理人力配置資料。